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泓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長立

代 理 人 雷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59號案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11月24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11月24日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冠諭

附表					115年度除字第119號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頤興工程行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慈文分行	114年8月25日	170,363元	QE1730920	泓記工程有限公司